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须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燎 _____

华 强 _____

吕 慧 _____

骆建华 _____